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信息与监管资讯

监管动态

产品质量

风险研讨

行业资讯

消费常识

行业活动



2025年第6期

总第42期

目 录

CONTENTS

监管动态

-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 1 / 卫健委 2025 年第 7 号公告 |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获批
- 3 / 公开征求乙烯醇均聚物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 4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相关标准最新动态
- 5 / 标准发布 | GB/T 21661—2025 《塑料购物袋》、GB/T 13508—2025 《聚乙烯吹塑容器》等推荐性国家标准
- 5 /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官方解答，涉及奶嘴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6 / 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国内外通报召回

- 7 / 2025 年第三季度欧盟 (RASFF) 针对我国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通报情况分析
- 10 / 2025 年 10 月 -11 月国内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总

风险研讨

- 12 / 新标发布 | 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 15 / 中国再生塑料用于食品包装的现状与挑战
- 16 / 饮料瓶回到饮料瓶：rPET 助力绿色循环新图景——专家建言推动食品级再生塑料同级利用

目 录

CONTENTS

行业资讯

- 17 /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新国标发布，推动行业绿色升级
- 17 / 日本发布食品器具、容器和包装用再生材料指南修正案
- 19 / 日本再次修订正面清单问答文件和试验方法
- 20 / 德国 BfR 发布食品接触材料的最新要求
- 21 / 法规更新 | 华盛顿州修订 PFAS 法规
- 21 /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中微塑料和纳米塑料相关报告
- 22 / 英国就拟议禁止食品接触材料中的双酚类物质展开咨询
- 22 / 欧盟修正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法规

消费常识

- 23 / 你用的餐具、不粘锅涂层合格吗？新国标来了，一起告别“涂层焦虑”！

监管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等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现予公告。新颁布的通则和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通则及相应细则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

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实施细则有 10-3-1-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 10-5-1-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具体实施细则见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zljdls/art/2025/art_11b007353cb941959cada656c61b4ef1.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卫健委 2025 年第 7 号公告 |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获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威尼斯镰刀菌蛋白等 3 种物质申请作为新食品原料，分支酶等 8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C. I. 颜料白 21 等 3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相关产

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C. I. 颜料白 21 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

1、C. I. 颜料白 21

产品名称	中文	C. I. 颜料白 21；硫酸钡
	英文	Barium sulfate
CAS 号		7727-43-7
使用范围		塑料：聚乳酸（PLA）
最大使用量/%		30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 PLA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该物质应符合 GB 9685-2016 附录 A 对着色剂纯度的要求，钡元素 SML 应符合附录 C 对金属元素的特别规定。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2、滑石粉

产品名称	中文	滑石粉
	英文	Talc
CAS 号	14807-96-6	
使用范围	塑料：聚羟基烷酸酯 (PHA)	
最大使用量/%	25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该物质应符合 GB 1886. 246 的要求。添加了该物质的 PHA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可用于室温灌装（包括热	

3、2, 2-双[[3[3, 5-双(1, 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 3-丙二基-3, 5-双(1, 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产品名称	中文	2, 2- 双[[3[3, 5- 双(1, 1- 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
	英文	Pentaerythritol tetrakis(3-(3, 5-di-tert-butyl-4-
CAS 号	6683-19-8	
使用范围	塑料：聚偏氟乙烯 (PVDF)	
最大使用量/%	3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 PVDF 塑料材料及制品可在 $T \leq 70^{\circ}\text{C}$ 、单次使用 $t \leq 24\text{ h}$ 下接触食品，不得用于接触含油脂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 50% 的食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 1 的规定进行标示。	

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公开征求乙烯醇均聚物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乙烯醇均聚物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邮箱，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a.net.cn

一、征求意见的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公告文本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

乙烯醇均聚物

产品名称	中文	乙烯醇均聚物
	英文	Polyvinyl alcohol
CAS 号	9002-89-5	
使用范围	黏合剂（间接接触食品）	
最大使用量/%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12 (乙酸乙烯酯)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黏合剂在接触含油脂食品和干性食品时，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100°C；接触其他食品类别时，可用于室温灌装（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后在室温下长期贮存。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

叔丁基膦酸钙

产品名称	中文	叔丁基膦酸钙
	英文	Calcium tert-butylphosphonate
CAS 号	81607-35-4	
使用范围	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最大使用量/%	0.15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 PE 和 PP 塑料材料及制品可用于室温灌装（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后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其中仅 PP 和 HDPE 可用于微波加热。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识。	

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2025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第二批立项计划的通知，其中涉及4项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方法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项目承担单位
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基丙烯酰胺和N-羟甲基丙烯酰胺迁移量的测定	制定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
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五氯苯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制定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3,5-三氧环己烷和1,3-二氧环戊烷迁移量的测定	制定	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二羟甲基丁醇和2,2-二甲基-1,3-丙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制定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相关标准最新动态

日前，《食品金属容器分类和术语》、《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等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食品包装用纸板》、《不锈钢真空杯》等标准正在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	状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1	《食品金属容器分类和术语》	制定	2026年1月27日
2	GB/T 4456-XXXX《包装用吹塑薄膜》	修订	2026年1月3日
3	GB/T 10003-202X《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修订	2026年1月3日
4	GB/T 22647-202X《软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	修订	2026年1月6日
5	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2025年12月15日
6	食品包装用纸板	正在批准	/

序号	标准	状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7	食品加工用过滤纸板	正在批准	/
8	不锈钢真空杯	正在批准	/
9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	正在批准	/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标准发布| GB/T 21661—2025《塑料购物袋》、GB/T 13508—2025《聚乙烯吹塑容器》等推荐性国家标准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批准发布〈紧固件 六角头螺杆带孔螺栓 第2部分：细杆B级〉等758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其中涉及GB/T 21661—2025《塑料购物袋》、GB/T 13508—2025《聚乙烯吹塑容器》等标准。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化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官方解答，涉及奶嘴

日前，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CFSAN）更新了官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页面，在食品相关产品标准部分解答了关于奶嘴产品符合标准的问题。具体如下：

问题：奶嘴产品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GB 4806.2—2015）的同时，是否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23）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6—2025）的规定？

回答：GB 4806.2—2015规定了奶嘴产品的特殊安全要求。根据标准3.1条款，仅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可用于生产奶嘴，且上述原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因此，奶嘴类产品在符合GB 4806.2—2015的同时，还应依据其材质分别符合GB 4806.11—2023/GB 4806.16—2025的规定。有相同项目时，按照奶嘴标准的特殊规定执行。

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产品质量 | 监督抽查 |

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了 2025 年对本市生产、销售的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塑料制品、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共抽查了 300 批次产品，经检验，食品接触用

纸制品和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全部合格，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发现 2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环保要求（最小厚度）。

具体抽查结果如下：

表 1 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情况汇总

抽查产品类别	抽查批次数	实体销售批次	电商销售批次	生产领域批次	不合格批次数	不合格率 (%)	不合格项目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120	0	0	120	0	0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160	0	0	160	0	0	/
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	20	3	15	2	2	10	环保要求（最小厚度）

专家解读

一、不合格情况分析

本次抽查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环保要求（最小厚度）。

环保要求（最小厚度）项目标准要求“塑料购物袋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0.030 mm，其最小厚度不应小于 0.025 mm”；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本次抽查有 2 批次的产品最小厚度项目未达到标准要求。超薄购物袋的袋体易破裂，不利于多次循环使用。

二、消费使用提示

1、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1) 在购买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时首先应关注包装上是否有 QS 标志。要注意查看产品的标签标识或说明书是否齐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材质、符合的安全标准，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是否完整。

(2) 建议优先选择本色产品及无刺激性气味产品，避免纸制品中的着色剂或油墨等可能带来的重金属及

化学物质迁移进食品的风险。选购纸杯产品时，第一不要选择口沿有印刷的产品，即杯口距杯身 15 毫米内；第二不要选择杯身比较软的产品，因为盛装热水时易变形导致烫伤。

(3) 选择密封包装完好的产品，避免在运输和流通过程中因储存不当产生微生物污染等风险。

(4) 在使用纸包装容器时，应关注产品的使用说明和使用温度，若纸杯明示为冷饮杯则不能用来盛装热水。有禁止微波炉加热提示的产品不能微波炉使用，如方便面纸碗。

(5)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容易受潮，开封后的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不易受潮的地方，及时封口，尽快使用。纸包装容器多为一次性产品，建议不要反复使用。

2、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1) 看标识。消费者在购买塑料制品产品时，要看清是否有 QS 标志、生产许可证号、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信息，提高产品质量保障。

(2) 看包装。消费者在购买塑料制品产品时，应选择包装完好的产品，注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选择保质期内的产品。

(3) 看外观。要选购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的塑料制品，尽量选择没有装饰图案的无色透明产品。

(4) 嗅气味。可先闻一闻有没有异味，塑料中如果

有小分子物质挥发会产生异味，影响食品安全。

(5) 看硬度。产品捏起来是否过于柔软，尽量不要选择捏起来太软的产品，否则盛装很热的食物，容易烫伤。

(6) 关注产品的安全适用范围，如不要重复使用一次性的塑料制品，无微波炉加热标识的不要使用微波炉加热等。

3、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

(1) 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购物袋为发证产品，购买时如果能看到产品标签，应选择标识有“QS”及明示“食品用”的产品，同时袋身上也应该标识“食品接触

用”或类似用语。

(2) 在使用环节，无法看到“塑料购物袋”的产品标签，则应尽量避免使用带颜色的产品，如红色、黑色等，该类产品有一定的脱色、化学物质迁移等风险，可能会污染食品。应尽量选用无色透明的塑料购物袋盛装食品（如类似保鲜袋的产品）。

(3) 塑料购物袋可能不耐油，不耐高温，应尽量避免盛放高油的、温度高的产品（如刚刚油炸好的食品），且应避免使用塑料购物袋包装食品直接加热。

来源：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

产品质量 | 国内外通报召回 |

2025年第三季度欧盟(RASFF)针对我国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通报情况分析

一、背景

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性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随着材料技术的持续发展，食品接触材料的种类不断扩展，其潜在风险也日益多样化。为此，欧盟建立了完善的法规体系，对不同类型的食品接触材料实施严格监管，并配套构建了高效的预警与通报机制，以及时识别和处置安全隐患。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欧盟将采取召回、通报及市场限制等处罚措施，以确保消费者健康和市场秩序。本期汇总了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2025年第三季度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通报信息，共计47例。其中，29例产品来源于中国（含2例来自中国香港）。

二、通报原因分析

本期通报的原因主要集中在四大类别：有害化学物质风险、使用未授权物质、感官质量缺陷以及程序与合规文件问题。其中，有害化学物质风险占比最高，是引发通报的主要因素。从具体风险类型来看，金属元素迁

移量超标问题最为突出，共14例，占全部通报的28.00%；其次是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和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等违规情形（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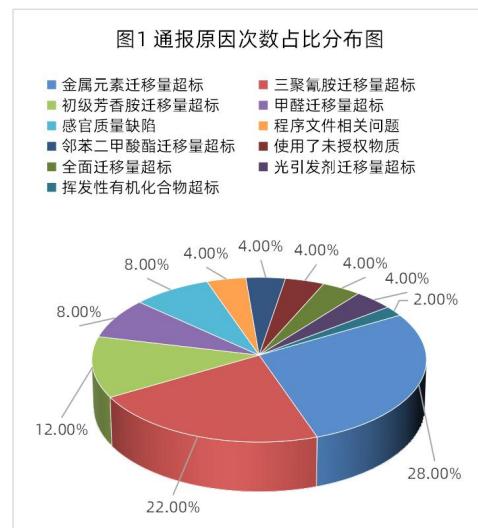


图1 通报原因分析

1、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占比 28.00%)风险分析:

本期通报中,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共14例被通报。金属元素一旦从食品接触材料中迁移至食品并被人体摄入,具有蓄积性强、代谢缓慢等特性,长期暴露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慢性危害,如损伤神经系统、影响免疫功能及增加疾病风险。因此,欧盟通过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食品接触材料中金属元素的迁移量设定了严格限值,以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保护消费者健康与安全。

2、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占比 22.00%)风险分析:

本期通报中,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问题同样较为突出,共11例被通报。三聚氰胺常与甲醛反应生成热固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这种树脂因其优异的耐热、耐冲击及硬度特性,广泛用于制造“美耐皿”餐具。但若产品质量控制不当,该树脂中的三聚氰胺可能迁移至食品中。长期摄入三聚氰胺可能对肾脏造成损伤,并增加肾结石及相关慢性疾病的风险,

3、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占比 12.00%)风险分析:

本期通报中,初级芳香胺(PAAS)迁移量超标问题共6例。初级芳香胺可能来源于食品接触材料生产中使用的某些染料、颜料或中间体尤其是在深色制品或尼龙材料的产品中更为常见。PAAS具有潜在的致癌性和基因毒性,长期暴露可能引发严重健康风险。

三、通报产品分析



图2 通报产品分析

1、塑料制品(占比 48.94%)风险分析:本期通报中,塑料制品共23例,占比较高。其主要违规原因包括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甲醛和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以及使用未授权物质等。其中,密胺餐饮具和尼龙材质的厨房用具为通报较为集中的产品类别。

2、其他制品(占比 23.40%)风险分析:本期通报中,“其他制品”共11例。该类别主要指通报信息中未明确材质属性的产品。其主要违规原因包括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感官质量缺陷、程序与合规文件问题以及光引发剂迁移量超标等。其中,厨房用具及餐饮具为通报较为集中的产品类别。

3、金属制品(占比 12.77%)风险分析:本期通报中,金属制品共6例,主要违规原因涉及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及感官质量缺陷。其中,感官质量缺陷主要表现为刀具外观出现腐蚀问题。

四、通报国家分析

本期共通报47例,其中来自中国的产品29例,占比61.70%。与前两季度相比,中国产品通报占比在第二季度明显下降后于第三季度有所回升,但仍低于第一季度水平。从发起通报国家来看,本季度共有17个成员国参与;其中,波兰与德国通报数量最高,均为9例,各占19.15%;意大利次之,通报6例,占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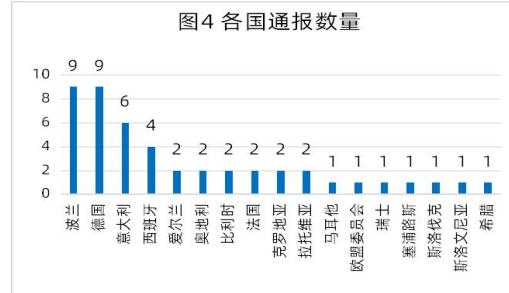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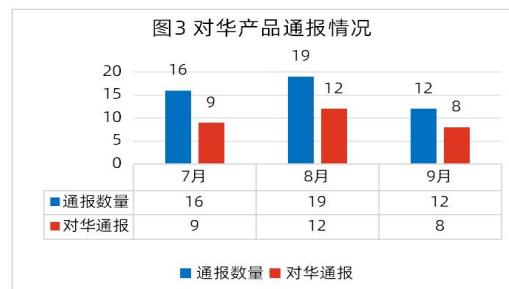


图3 通报国家分析

附录：通报化学项目中需注意相关限值的要求：

项目名称	法规 / 标准 / 指令	限值	材料 / 产品
全面迁移量	(EU) No 10/2011 及其修订案	10mg/dm ² or 60mg/kg	塑料制品
金属迁移量 19 项		详见法规要求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		不得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迁移量		详见法规要求	
未授权物质	(EU) No 10/2011 及其修订案	禁用	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
甲醛迁移量	(EU) No 10/2011 及其修订案；(EU) No 284/2011	15mg/kg	密胺塑料制品
三聚氰胺迁移量		2.5mg/kg	
双酚 A	(EU) 2024/3190	禁用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镉、铝、钴、砷溶出量	Fiche MCDA N° 2 (V01-01/05/2016)	详见法规要求	陶瓷、玻璃及搪瓷制品
唇边测试 - 铅、镉溶出量		详见法规要求	
铅、镉溶出量	DIN 51032	详见法规要求	陶瓷、玻璃制品
唇边测试 - 铅、镉溶出量		详见法规要求	
24 种金属特定释放量	EDQM Technical Guide Resolution CM/Res (2020)9	详见指南要求	金属及合金制品
挥发性化合物	BfR Recommendation XV	0.5%	硅橡胶制品

来源：CTT 中鼎检测

2025年10月-11月国内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事故深度调查、产品安全与质量担保等技术支撑和研究工作。本期梳理了该

中心在2025年10月-11月期间发布的产品召回信息，共18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召回发布国家或地区	召回产品	缺陷及后果
1	2025/10/9	河南	召回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制造的部分铸铁锅（型号/规格：ZTNW38（cm）8（L））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铸铁锅，由于耐腐蚀性、铅迁移量、铬迁移量、锰迁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04.4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若长期接触使用，可能会损害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2	2025/10/9	河南	召回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制造的部分鸿图牌密胺餐具（筷子）（型号/规格：24cm）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密胺餐具（筷子），由于总迁移量（4%乙酸）、高锰酸钾消耗量项目不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长期接触使用，可能会对对人体造成伤害，存在安全隐患。
3	2025/10/11	贵州	召回2025年2月16日生产的一次性塑料杯（型号：200mL；外观：世界杯）	本次召回范围的一次性塑料杯，由于负重性能差，消费者在盛装热水时，可能会造成烫伤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存在安全隐患。
4	2025/10/21	宁夏	召回2025年7月25日生产的部分纸碗，规格型号：纸碗 760mL (40个/包)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纸碗，抗压强度较低，在使用的过程中易变形，如盛装滚沸食物，可能会造成烫伤，存在安全隐患。
5	2025/10/28	安徽	召回2025年9月15日至16日生产的食品用一次性竹签（产品规格：120mm/50只/包）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食品用一次性竹签，产品与食物接触端6cm有毛刺，消费者使用时可能存在扎伤手指或嘴唇的风险，毛刺脱落还可能跟随食物一起被食入，存在安全隐患。
6	2025/10/31	江苏	召回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制造的QH牌规格为20g的食品盛装盒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食品盛装盒，由于生产工艺把控不严，食品盛装盒底部真空眼位置的塑料存在吸薄或者吸漏的缺陷，食品盛装盒盛装的高温食物可能发生泄漏，存在烫伤消费者的安全风险。
7	2025/11/4	江苏	召回自2025年6月20号到2025年9月18日制造的规格为Φ80旭欢牌杯盖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杯盖产品，产品无温度警示说明，长期高温使用易造成杯盖添加染料等非挥发性物质迁移析出量超标，影响人体健康。
8	2025/11/4	江苏	召回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间生产的睿阳牌210mL规格的淋膜纸杯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淋膜纸杯，由于微生物限量不符合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要求，使用该淋膜纸杯可能导致腹泻、呕吐等情况，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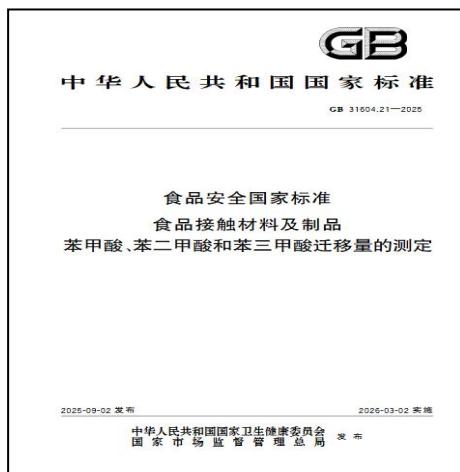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日期	召回发布国家或地区	召回产品	缺陷及后果
9	2025/11/4	江苏	召回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制造的 750mL 纸碗（食品用）产品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 750mL 纸碗（食品用）产品，由于渗漏性能较差，盛装高温液体食品时易发生渗漏，存在烫伤消费者的安全隐患。
10	2025/11/5	贵州	召回 2025 年 6 月 13 日生产的一次性纸碗（型号：960mL）	本次召回的一次性纸碗，渗漏性能不合格容易引发产品在使用中突然破裂，导致碗里面的热食或热饮渗漏，造成消费者烫伤等意外事故。
11	2025/11/5	贵州	召回 2025 年 7 月 4 日生产制造的部分万康 180 精品塑杯，型号为 125mL	本次召回的万康 180 精品塑杯，在包装上未标明主要原料、用途，注意事项中未标明耐高温度及是否适合微波炉使用等内容，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该塑杯的使用不当，引发塑料杯盛装变形、漏液等情况，存在消费者会受到意外伤害的潜在风险。
12	2025/11/5	贵州	召回 2025 年 6 月 13 日生产的纸碗（型号：600mL）	本次召回的纸碗，抗压强度不合格容易引发产品在使用中突然破裂，导致碗里面的热食或热饮渗漏，造成消费者烫伤等意外事故。
13	2025/11/11	江苏	召回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生产的巨展牌 JZ-500 规格的 JZ 方形餐盒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 JZ 方形餐盒，由于生产工艺把控不严格，使得其耐温性能降低，在热水、热油的环境下，该 JZ 方形餐盒容易发生软化、变形，可能导致盛装的高温食物溢出或洒溅，存在烫伤消费者的安全风险。
14	2025/11/18	安徽	召回 2025 年 9 月 20 日生产的双层玻璃杯（规格型号 L1-44）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双层玻璃杯，杯盖与杯口的配合不紧密，出现渗水现象，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消费者烫伤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15	2025/11/18	安徽	召回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生产的塑料一次性餐盒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塑料一次性餐盒，因密封性能不佳，导致在盛装高温液体食物时发生泄漏，消费者在携带或开启过程中可能会因液体外溢，引发烫伤等安全风险。
16	2025-11-19	江苏	召回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制造的一次性纸杯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纸杯，存在杯身挺度不够，容易挤压变形的缺陷。倒满水或饮料后，端起来时会变形，如果盛装开水，容易造成消费者烫伤。
17	2025/11/19	江苏	召回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期间制造的部分洁康塑之博牌 200mL 航旅杯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航旅杯，由于存在负重性能较差的缺陷，盛热水时，可能会造成烫伤的后果，存在安全隐患。
18	2025/11/21	江苏	召回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制造的部分康爱康牌 250mL 型号一次性塑料杯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一次性塑杯，由于存在负重性能较差的缺陷，盛热水时，可能会造成烫伤的后果，存在安全隐患。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整理：张丽媛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险研讨

新标发布|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2025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修改单的公告”，该标准将替代GB 31604.21—2016《食品



安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测定》，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过渡期为6个月，实施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一、背景介绍

苯二甲酸、苯三甲酸（基本信息详见表1）是塑料树脂、涂料、粘合剂的重要原料单体，苯甲酸常作为添加剂用于调节聚酯的分子量，这些物质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吸入后导致呼吸困难、呕吐等症状。而食品接触材料中的这些化合物可能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中，对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因此，在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GB 4806.7、GB 4806.10、GB 9685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这7种化合物的特定迁移量也制定了相关的限制性要求（详见表2）。

表1 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相关信息

化合物	其他常见名称	CAS号	分子式	分子量
苯甲酸	——	65-85-0	C ₇ H ₆ O ₂	122.12
1,2-苯二甲酸	邻苯二甲酸	88-99-3	C ₈ H ₆ O ₄	166.13
1,3-苯二甲酸	间苯二甲酸	121-91-5	C ₈ H ₆ O ₄	166.13
1,4-苯二甲酸	对苯二甲酸	100-21-0	C ₈ H ₆ O ₄	166.13
1,3,5-苯三甲酸	均苯三甲酸	554-95-0	C ₉ H ₆ O ₆	210.14
1,2,4-苯三甲酸	偏苯三甲酸	528-44-9	C ₉ H ₆ O ₆	210.14
1,2,3-苯三甲酸	连苯三甲酸	569-51-7	C ₉ H ₆ O ₆	210.14

表2 GB 9685、GB 4806系列标准中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的管理要求

目标物类别	物质名称	CAS号	标准编号	允许使用的材质类别	迁移量限量
苯甲酸	苯甲酸	65-85-0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塑料(仅限AS, ABS, PET, PC, PE, PP, PA6)	SML: 60 mg/kg
苯二甲酸	邻苯二甲酸	88-99-3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黏合剂 涂料和涂层	SML: 60 mg/kg
			GB 4806.15-2024	黏合剂	无具体限制性要求

目标物类别	物质名称	CAS号	标准编号	允许使用的材质类别	迁移量限量
	间苯二甲酸	121-91-5	GB 4806.7-2023 GB 4806.10-2016 和 GB 4806.10-2025 GB 4806.15-2024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塑料(用作添加剂时仅限 PET, PA) 黏合剂 涂料和涂层 纸和纸板	SML(T):5 mg/kg(以间苯二甲酸计)
	1,4-苯二酸(对苯二甲酸)	100-21-0	GB 4806.7-2023 GB 4806.10-2016 和 GB 4806.10-2025 GB 4806.15-2024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塑料(用作添加剂时仅限 PP, PE) 黏合剂 涂料和涂层 纸和纸板	SML(T):7.5 mg/kg(以对苯二甲酸计)
苯三甲酸	1,2,4-苯三羧酸(偏苯三甲酸)	528-44-9	GB 4806.7-2023 GB 4806.10-2016 和 GB 4806.10-2025 GB 4806.15-2024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塑料 涂料和涂层 黏合剂	SML(T):5 mg/kg(以偏苯三甲酸计)
	1,3,5-苯三甲酸(均苯三甲酸)	554-95-0	GB 9685-2016(含第1号修改单)	塑料(作为1,3,5-苯三酰三氯的限制性要求,1,3,5-苯三酰三氯的使用范围仅限 PA)	SML:0.05mg/kg
	1,2,3-苯三甲酸(连纯苯三甲酸)	569-51-7		未允许使用	

二、主要修订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以下简称

“苯多酸标准”) 2025 版与 2016 版标准比较, 除了修改标准名称外, 其他主要变化归纳见下表 3。

表 3 苯多酸标准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范围	检测物质从 1 种增加到 7 种, 包括: 苯甲酸、1,2-苯二甲酸、1,3-苯二甲酸、1,4-苯二甲酸、1,3,5-苯三甲酸、1,2,4-苯三甲酸、1,2,3-苯三甲酸
	适用的产品类别由适用于所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到仅限 4 种材质类别, 包括: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适用的浸泡液种类新增了 2 种化学替代溶剂浸泡液, 包括 95%(体积分数)乙醇浸泡液、异辛浸泡液
原理	将定量方法由内标法修改为外标法

章节	修订内容
标准溶液配制	1. 由各食品模拟物分别配制多组系列标准工作液, 调整为仅用水为溶剂, 配制两组系列标准工作液 2. 扩大了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测定范围, 以橄榄油中标准工作液为例, 其测定范围由10mg/kg ~20.0 mg/kg 扩大到 0.3 mg/kg ~48 mg/kg
橄榄油浸泡液的处理	删除了固相萃取柱的净化操作, 并优化了液液萃取条件
液相参考条件	由 242 nm 单波长检测修改为 214 nm/230 nm 双波长检测
分析结果的表述	按是否为密封制品分类给出各目标分析物的迁移量的计算公式
定性测定	删除了 LC-MSMS 确证的步骤
检出限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检出限由 0.3mg/kg(L) 降低到 0.1mg/kg(L)
定量限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定量限由 1.0mg/kg(L) 降低到 0.3mg/kg(L)

三、方法性能参数

本标准对橄榄油中的 7 种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0.1) mg/kg, 定量限为 (0.025~0.3) mg/kg, 对其他浸泡液中的 7 种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

0.1) mg/L, 定量限为 (0.025~0.3) mg/L, 均能较好配套产品标准中关于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限量要求。具体见表 4。

表 4 苯多酸标准的方法性能参数

物质名称	浸泡液类型	检出限	定量限	测定范围
均苯三甲酸	橄榄油	0.01 mg/kg	0.025 mg/kg	0.025 mg/kg~0.8 mg/kg
	其他	0.01 mg/L	0.025 mg/L	0.025 mg/L~0.8 mg/L
其他 6 种物质	橄榄油	0.1 mg/kg	0.3 mg/kg	0.3 mg/kg~48 mg/kg
	其他	0.1 mg/L	0.3 mg/L	0.3 mg/L~48 mg/L

本方法标准的适用材质、浸泡液种类可配套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 4 种材质大类中 7 种目标分析物迁移量的检测需求。方法的检出限、定量限、测定范围, 可满足其 SML/SML (T) 限量的合规检测需求。

四、建议

新版标准的发布, 将成为政府执法监管、风险监测、生产许可检测的重要技术依据, 建议食品接触材料生产链上下游企业及时采用本方法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风险筛查, 提前掌握食品安全风险情况, 全面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来源: DPTC-FCM

中国再生塑料用于食品包装的现状与挑战

在全球塑料循环利用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再生塑料能否安全应用于食品包装成为社会和行业广泛关注的话题。与欧美、日韩等经济体的做法不同，中国目前尚未批准将再生塑料用于食品包装材料。这背后既有科学评估的结果，也有监管层出于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谨慎考量。

一、国际趋势：再生塑料食品接触材料的广泛应用

在欧洲、北美、澳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饮料瓶回收再利用**已成为常见做法。以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例，这种材料广泛用于饮料瓶等食品包装容器。经过清洗、熔融和再加工后，国际上普遍认为符合安全标准的再生 PET 可重新用于食品包装，从而减少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

这种循环利用体系的建立，依托的是成熟的回收体系、严格的原料追溯机制以及权威的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例如，欧盟规定再生塑料必须来自可追溯的食品级原料，并通过高温脱挥、化学净化等工艺，以确保其安全性达到新料标准。

二、中国的审慎立场：风险评估已完成，但尚未放行

根据近期对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的一段采访可以得出（上观新闻），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已对再生塑料进行了科学评估。结果显示，经过仔细清洗和处理的回收 PET 瓶，在制成再生塑料后能够符合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要求。

然而，陈君石院士指出，尽管科学数据支持其安全性，但出于对消费者健康安全的高度谨慎考虑，中国目

前仍未批准这类再生塑料用于食品包装。这意味着，相关材料在中国的应用仍处于“降级使用”阶段，多用于日化、非食品类包装等领域。

这一政策取向反映了中国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风险防控导向。监管部门倾向于在充分评估和社会共识形成之后，才逐步放开再生材料在食品包装中的使用，以避免潜在的食品污染风险。

三、公众认知与风险交流：科学沟通仍是关键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六成消费者（62.84%）对再生塑料用于食品包装持积极态度，认为这有助于环保和资源循环。但同时，公众对“安全性保障机制”的了解仍有限。

陈君石院士指出，在风险分析框架中，“风险交流”是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同等重要的环节。若能向公众充分公开风险评估结果并加强科学沟通，或许能加快社会对再生塑料食品包装的理解与接受，从而推动这一绿色举措在中国早日落地。

四、结语：平衡安全与可持续的未来路径

再生塑料的食品接触安全，不仅是科学评估问题，更是政策决策与社会认知的平衡过程。中国在这一议题上的谨慎态度，体现了“安全优先、稳步推进”的原则。

未来，随着技术进步、监管完善和公众认知的提升，再生塑料食品包装或有望在科学与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

来源：废塑料新观察、上观新闻

饮料瓶回到饮料瓶：rPET 助力绿色循环新图景

——专家建言推动食品级再生塑料同级利用

核心提示：在“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战略的推动下，塑料的循环利用成为产业界和政策层关注的重点之一。食品接触用塑料的同级利用——例如将回收的 PET 饮料瓶再制成 rPET 饮料瓶，被认为是塑料循环利用中环保收益最显著的方向，也是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主要路径。

在“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战略的推动下，塑料的循环利用成为产业界和政策层关注的重点之一。食品接触用塑料的同级利用——例如将回收的 PET 饮料瓶再制成 rPET 饮料瓶，被认为是塑料循环利用中环保收益最显著的方向，也是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主要路径。

研究数据显示，我国 PET 饮料瓶的回收率为 96.48%~97.63%，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但大部分回收后用于化纤、汽车、日化产品等非食品领域，食品级 rPET 产品则多出口至海外市场。国际上，PET 的“先同级再降级”已有多年应用经验，这一模式不仅延长了 PET 的生命周期，也显著降低了全生命周期碳排放。

“食品级 rPET 的同级利用是塑料高值化回收的典型范例，也是我国推进循环经济体系建设的必然趋势。”国家食品接触材料重点实验室（广东）钟怀宁主任介绍，目前，欧盟和美国已形成完善的食品级 rPET 安全评估和批准体系，其安全性主要通过“挑战性实验”来验证，即通过模拟极端污染场景，证明再生工艺去污能力的有效性与可靠性。借鉴这些国际经验，国内科研机构已开展了相关验证研究，结果表明规范的国产 rPET 再生工艺同样能够保障食品安全要求。

此外，消费者的接受度也是 rPET 推广的重要考量。调查数据显示，超过六成消费者支持 rPET 用于食品包

装。当消费者了解到 rPET 在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时，展现出更愿意为之买单的意愿。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钟凯主任表示“持续开展科学传播与公众教育，将有助于提升社会对 rPET 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再生铝同级利用率先落地，释放政策积极信号。值得关注的是，2024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已批准食品接触用铝质易拉罐和钢罐再生后用于生产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同年 10 月，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铝质金属容器保级再生利用技术规范》正式立项。这一标准的推进，也为再生材料在食品接触领域的安全评估和监管提供了制度基础与技术支撑。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监督管理规范也正在研究中，将为食品级再生塑料生产和应用指明方向。

加强政策疏导，推动 rPET 同级利用。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ET 饮料瓶生产国和消费国，但 rPET 的同级利用至今未能实现。2025 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工商大学孙宝国院士曾呼吁，要尽快明确食品用 rPET 生产应用的管理机制，打通政策堵点。多方联动，共同推动食品接触用 rPET 行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企业生产的食品级 rPET 只能销售到国外，部分 rPET 制成饮料瓶后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回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源浪费。在当前的世界版图中，中国大陆地区是唯一尚未允许 rPET 用于食品包装的主要经济体，业界期待这块重要的拼图在“十五五”期间补齐。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行业资讯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新国标发布，推动行业绿色升级

近日，GB/T 36392-2025《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国家标准发布，将于2026年1月1日实施。该标准替代了GB/T 36392-2018版标准，适用于以纸为基材，单面或双面淋PE、PP、PET、PBS、PLA、PHA或PBAT膜后加工而成的用于食品包装的淋膜纸和纸板的生产、检验和销售，其他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覆膜纸和纸板可参照执行。



一、分类更加科学细致

新标准将产品按用途分为三类：

- I型：用于汉堡、糕点等低定量淋膜纸；
- II型：用于干果袋、饮水纸袋等即食食品包装；
- III型：用于纸杯、纸碗、纸餐盒等高定量淋膜纸板。

同时明确了按淋膜方式、原料类型、包装形式的分类方式，覆盖更全面。

二、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

新增原材料的要求，如纸杯原纸须符合QB/T 4032，纸餐盒原纸须符合QB/T 4033，从源头保障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

三、提升内在质量指标

增加膜孔眼、边渗透等新项目的检测要求；明确耐脂度、渗漏性能、黏合强度等关键功能指标的测试方法与判定规则；引入可降解成分检测，明确不可使用PE、PP、PET等不可降解材料。

四、新增环保性能要求

对明示“可生物分解”或“可堆肥”的产品，提出生物分解率 $\geq 90\%$ 、崩解程度 $\geq 90\%$ 、生态毒性发芽率 $\geq 90\%$ 等要求。

五、新增印刷质量要求

新增印刷质量的要求及试验方法，对印刷清晰度、套印误差、色差控制、模切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

来源：食品包装研测

日本发布食品器具、容器和包装用再生材料指南修正案

2025年10月17日，日本消费者发布《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格和标准附录1表1中规定的构成基础材料的单体等》的修改提案（以下简称正面清单表1）以及《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装制造中使用的合成树脂的再

生材料作为原料使用指南》（以下简称再生材料指南）的修改提案，征求意见截止至2025年11月17日，此前再生材料指南草案的最新版本为2024年3月28日健生食基发0328第7号。

一、法律与政策背景

修正案基于《食品卫生法》第 18 条第 3 项的正面清单制度，该制度规定食品用器具及容器和包装的合成树脂原料必须符合指定规格标准，未列入正面清单的物质一律禁止使用。

2025 年 9 月 29 日，食品卫生标准审议会器具・容器包装部通过了将聚乙烯 (PE) 和聚丙烯 (PP) 通过物理回收处理纳入正面清单的决定。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正面清单表 1 的修订

在“以烯烃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表中新增“物理再生处理”作为“任意化学处理”的一项，限制其仅适用于构成成分中乙烯或丙烯含量 $\geq 50\%$ 的聚合物（如 PE 或 PP）。

名称	使用制限等
(略)	(略)
任意の化学処理	重合体への処理に限る。
(略)	(略)
水素化処理	
物理的再生処理	重合体の構成成分に対して、エチレンが 50%以上の重合体又はプロピレンが 50%以上の重合体への処理に限る。

2、再生材料指南的修订

此次修订案的几个重要修订点在于：

- 明确对原材料、回收处理、终产品的管控不仅局限于“物理回收聚合物”，而是所有“再生材料”。
- 明确不适合用于物理再生处理的消费后材料。
- 删除 2024 年再生材料指南草案中“允许用作合成树脂原材料的物理回收聚合物仅包括构成成分中苯乙烯含量为 50% 或以上的聚合物（聚苯乙烯）”和“构成成分中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的总量为 50% 或以上的聚合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在保证着色剂分离的情况下，允许有色塑料的使用。

(1) 定义与范围

- 删除原指南中“物理回收聚合物”定义，在修订案中直接以再生材料代替原草案中的“物理回收聚合物”。
- 在物理再生处理定义中，明确物理再生处理属于正面清单定义的“任意化学处理”。

(2) 适用于食品用具或容器及包装原材料的“再生材料”要求

- 明确消费后材料通过物理再生处理转化为再生材料。

- 明确不适合用于物理再生的消费后材料包括：经过特殊加工处理的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不与食品接触的部件、未确认其是否符合正面清单的产品。

(3) 管理要求

再生塑料中的污染物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应当建立适当的管理标准：

- “再生塑料”生产中使用的“回收材料”的质量和分类。

- 用于制造“再生塑料”的加工步骤及其去除“污染物”的能力：回收材料的处理工艺必须能够充分去除各种污染物。如果回收材料的污染水平保持在足够低的水平，处理工艺可能只会针对预期的污染物。

- 器具或容器包装的规格和用途。

- 器具、容器和包装符合食品卫生法。

- 删除 2024 年再生材料指南草案中“允许用作合成树脂原材料的物理回收聚合物仅包括构成成分中苯乙烯含量为 50% 或以上的聚合物（聚苯乙烯）”和“构成成分中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的总量为 50% 或以上的聚合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4) 使用“再生材料”制造设备或容器/包装的当事人必须向“再生材料”制造商确认的事项

- 必须设定“回收材料”的范围（材料成分、用途等），以确保所制造的“再生材料”的质量（例如，只有 PET 软饮料瓶以及聚乙烯和聚丙烯食品托盘才可被视为“回收材料”）。

- 删除“不适用产品”中的“有色产品”，明确如果要将有色产品归类为“再生材料”，则应实施适当的流程，例如使用目视检查以外的方法进行分类或在回收过程中分离着色剂。

- 应根据“回收材料”的质量预期“污染物”的类型和数量来确定去除“污染物”的方法。

- 如果回收材料的污染水平保持在足够低的水平，则可以通过定期监测预期的污染物来确认污染物的去除能力。

三、建议

相较于 2024 年草案，此次修订对一些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调整，使其更为精准。然而，新版本规定再生材料必须符合正面清单要求，且正面清单中仅新增了聚烯烃类材料的物理再生处理，预计可能对相关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再生塑料市场中，PET 的物理再生仍占据主要份额。

来源：食品接触材料科学

日本再次修订正面清单问答文件和试验方法

2025年10月29日，日本消费者厅连续发布三份文件，分别为：消食基第625号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标准部分修订”的修订、食品卫生标准审查科2025年10月29日行政通知“对器具、容器和包装正面清单制度问答进行部分修订”和“对器具、容器和包装检测方法问答的更正”。

一、消食基第625号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标准部分修订”的修订

修订了“令和5年11月30日健生发1130第4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不属于正面清单的内容：

- (1) 用于食品添加剂的器具、容器包装不在正面清单范围内。
- (2) 油墨中为了施加着色剂于器具容器和包装上所含有的合成树脂和添加剂不属于正面清单

二、“对器具、容器和包装正面清单制度问答进行部分修订”

日本在2025年5月14（此版本已废止）和6月20日分别发布过两次关于正面清单的问答，10月29日食品卫生标准审查科发布的行政通知是在6月20日版本问答基础上进行修订或新增。

新增问题17-2

用于在食品接触表面（如漆器）上涂漆时施加着色剂的油墨等中所含的合成树脂和添加剂不受正面清单的约束。

新增问题20-4

与玻璃纤维等材料结合使用的表面处理剂，被视为玻璃纤维等材料的组成部分，不受正面清单的管理。

新增问题36-2

当使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装的添加剂时，无需符合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修订问题42

修订对第18条第3款（非食品接触层中未被允许使用的物质迁移到食品中不超过0.01 mg/kg或食品模

拟物中0.01 mg/L）的应用解释：当在假定使用条件下进行模拟计算时，如果预测量小于0.001 mg/kg（无风险量的1/10）时，可以认为迁移量不会超过无风险量。

问答文件提供了典型案例的模拟示例，通过模拟计算食品接触层的类型及其使用条件，以确保非食品接触层中所含物质转移到食品中的量不超过0.001 mg/kg。

新增问题42-2

模拟软件版本更新造成的模拟计算结果变化时，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采纳。

三、“对器具、容器和包装检测方法问答的更正”

消食基第362号器具和容器/包装标准相关试验方法等的处理和消食基第416号关于“器具、容器及包装标准相关的试验方法等的处理”的部分修正发布后，日本针对试验方法也发布了问答文件，即2025年9月4日消费者事务厅食品卫生标准检查课公告“关于器具和容器/包装检测方法的问答”，由于原问答文件中存在编辑错误和表述错误，因此需要更正：

- (1) “食品疑似溶媒”改为“食品拟溶剂”

(2) 澄清“类似物品”的定义。2025年9月4日原问答文件中称在令和7年内阁府告示第95号通知生效日期前（2025年6月1日或2026年6月1日）或过渡期内，按照修订前标准制造的器具、容器、包装及类似物品(*)等，在过渡期结束后无需按照修订后的检测方法重新进行检测，原问答文件将“类似物品”局限于合成树脂原料，本次问答文件中澄清可继续使用的“类似物品”不仅局限于合成树脂。

日本今年多次更新修订正面清单相关配套文件，包括适用范围、配套试验方法、过渡期措施、申报指南等内容，建议对日出口生产商、制造商和经销商高度关注消费者厅发布的相关文件。

来源：食品接触材料科学

德国 BfR 发布食品接触材料的最新要求

2025 年 10 月, 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 (BfR) 在经过新一轮的市场研究和风险评估后, 针对高风险的食品接触材料发布最新的评估报告,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

纸制品, 聚合物分散体, 硅酮, 聚对苯二甲酸二醇酯, 人造肠衣, 同时废止一个食品接触材料章节。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XIV. 聚合物分散体	1. A 部分乳化剂列表下新增六偏磷酸钠的要求 2. A 部分新增三类添加剂, 并加入微纤化纤维素
XV. 硅酮	脚注 7 对于蜡和石蜡必须符合建议 XXV “硬质石蜡、微晶蜡及其与蜡、树脂和塑料的混合物, 以及天然蜡” 第一部分的要求
XVII. 聚对苯二甲酸二醇酯	在第 1 点中, 在 “4, 4’ - 二氧二苯基基 - 2, 2 - 丙烷低聚二缩水甘油醚 (即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含量不超过 2.0% 的条目旁插入新脚注 1, 内容如下: 必须遵守 (EU) 2024/3190 号条例的规定。
XIV. 古塔胶和巴拉塔纤维 制成的传送带	废止
XXXVI. 食品接触用聚合物 纸、纸板和硬纸板	1. 成品中丙烯酰胺的迁移释放量 $\leq 0.01\text{mg/kg}$ 2. 新增脚注 8: 根据 EN 646 标准进行测试时, 必须达到其中规定的灰度等级 5 3. 新增脚注 9: 根据 EN 648 标准进行测试时, 必须达到等级 5 4. 表面处理剂和涂层剂部分新增微纤化纤维素, 脱水促进剂和 C. 1. 湿强化剂下, 新增酶法生产的 α -1, 3-1, 6 - 葡聚糖 5. 新增芳香族伯胺推荐测试方法 6. 修改回收纤维作为造纸原料的要求 7. 原有的双酚 A 指导值 $50 \mu\text{g/kg}$ 食品被删除, 目前欧盟讨论双酚 A 和其他双酚类物质阈值, 一旦超过该阈值, 就需要进行调查以确定污染源。该阈值可作为指导值 (目前正在讨论: 0.01mg/kg)。在欧盟层面讨论结束之前, 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 (BfR) 建议, 应尽可能降低双酚 A 从纸和纸板食品接触材料迁移到食品中的量, 并在水提取物中检测双酚 A 迁移量
XXXVI/1&2. 烹饪、热滤纸和 过滤层 & 烘焙用纸	1. 成品中丙烯酰胺的迁移释放量 $\leq 0.01\text{mg/kg}$ 2. 新增微纤化纤维素的要求 3. 新第二部分 B 节 “纸张整理剂” 下, 第 23 条新增脚注 17。用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或缩水甘油基三甲基氯化铵处理的淀粉, 规定如下: 阳离子化剂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或缩水甘油基三甲基氯化铵在食品中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0.15 \mu\text{g/kg}$, 最大检出限为 $2 \mu\text{g/kg}$ 。反应产物 2, 3-二羟基- N, N, N - 三甲基-1-丙胺氯化物 (CAS 34004-36-9) 在食品中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5mg/kg 。反应产物 (1E)-3 -羟基- N, N, N - 三甲基-1-丙烯-1-胺氯化物 (CAS 9172-5-36-9) 在食品中的残留量不得超过 0.05mg/kg 。
XXXVI/3. 食品包装用纤维 素纤维吸水垫片	1. 成品中丙烯酰胺的迁移释放量 $\leq 0.01\text{mg/kg}$ 2. 新增微纤化纤维素要求
XLIV. 人造肠衣	脚注 10 根据新标题进行了如下修改: 硬质石蜡、微晶蜡及其与蜡、树脂和塑料的混合物, 以及天然蜡。

来源: TUV 南德食品健康与美护服务

法规更新 | 华盛顿州修订 PFAS 法规

2025 年 11 月 20 日，美国华盛顿州生态部 (DoE) 通过了对《华盛顿行政法典第 173-337 章：更安全的产品限制与报告（规则）》(Chapter 173-337 WAC: Safer Products Restrictions and Reporting) 的修订。

一、Restriction 限制

修订后的规则限制在华盛顿州制造、销售和分销含有故意添加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的以下消费品：

- 服装及配饰
- 汽车洗涤剂
- 清洁产品

限制生效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二、Reporting 报告

修订后的规则还要求制造商报告另外九类有意使用 PFAS 的消费品的：

- 耐极端环境的长效服装
- 鞋子
- 休闲和旅行装备

- 汽车蜡
- 烹饪和厨房用具
- 消防个人防护装备 (PPE)
- 地板打蜡和抛光剂
- 硬面密封剂
- 滑雪蜡

报告截止日期：2027 年 1 月 31 日，随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

DoE 假定存在“有意添加的 PFAS”是基于 **检测到总氟 (TF) 超过 50 ppm**。制造商可以通过向 DoE 提交一份声明，证明 PFAS 并非有意添加，从而反驳这一假定。

修订规则的目的是：保护华盛顿州居民，尤其是敏感人群，如儿童和接触有害物质较高暴露风险的人。让消费品更安全，减少消费者和工人接触 PFAS 的风险。提高透明度，让消费者能够更明智地选择他们每天使用的产品。

来源：必维大健康服务部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中 微塑料和纳米塑料相关报告

2025 年 10 月 28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 (EFSA) 发表了一篇文献综述，目的是评估食品接触材料 (FCM) 在使用过程中释放出微米和纳米塑料 (MNP) 的证据。

文章得出了主要结论：科学证据表明，微塑料在正常和预期使用过程中会从 FCM 中释放出来。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报告指出，机械应力，如磨损、摩擦和切割，是颗粒释放的主要原因，材料老化和开放或纤维结构加剧了这一问题。对于纤维材料，如茶包中使用的纤维，纤维会脱落。报告强调，研究可能高估了由于污染（来自

空气、处理或食物本身）或错误识别（例如低聚物、某些模仿塑料的添加剂）导致的 MNP 释放。总体而言，EFSA 的报告得出结论，“现阶段没有足够的依据来估计 FCM 在使用过程中的 MNP 暴露量。”

EFSA 报告评估了 FCM 的使用和聚合物类型，以及测试条件、应用的分析方法和报告的 MNP 的特征，并确定了数据和方法差距，并提供了建议。

来源：欧盟食品安全局

英国就拟议禁止食品接触材料中的双酚类物质展开咨询

近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就禁止在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中使用双酚 A (BPA)、其他双酚和双酚衍生物的提案展开了公众咨询。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该提案旨在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的制造中使用双酚 A 和相关双酚物，包括涂料、塑料和包装，如金属罐衬里和可重复使用的瓶子。其目的是解决与双酚

物质相关的潜在健康风险，特别是内分泌干扰和免疫毒性作用，确保对消费者的高度保护。

拟议的禁令涵盖双酚 A (BPA; CAS 号 80-05-7) 及其类似物，如双酚 S (BPS; CAS 号 80-09-1) 和双酚 F (BPF; CAS 号 620-92-8)。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修正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法规

2025 年 11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法规 (EU) 2025/2269，对现行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法规 (EU) 2022/1616 进行更正。该更正法规旨在澄清和修正原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涉及标签、新技术开发、授权转移及评估程序等多个关键领域，以确保法律执行的准确性和明确性。本次技术性修正主要内容包括：

1. 制造要求范围明确：明确再生塑料材料和制品在制造过程中必须符合原料限制、去污工艺、成品安全以及使用限制等方面的所有要求，确保生产全程合规。

2. 再生塑料运输标签：澄清了关于标签的规定，要求运输再生塑料的容器上需粘贴标签，其核心功能是提供所运输再生塑料的信息，而非容器本身成分的信息。

3. 新技术开发者责任：明确“开发者”(developer) 而非“回收商”(recycler) 负有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所生产塑料安全性的详细初始报告的义务。明确了主管机构对新技术通知的核查要求及后续定期核查要求。

4. 评估程序与时限调整：将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的“发布意见”改为“给出意见”，以更准确地反映意见形成与可能延迟发布之间的区别。调整了

EFSA 评估时限的引用条款，确保与具体时限规定对应。明确了 EFSA 在评估新技术时，可要求开发者补充的信息范围。

5. 信息保密规定：修正了 EFSA 对补充信息保密处理的规定。明确根据“新技术简短摘要”以及“回收设备制造序列框图”提供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而更详细的技术信息则可能获得保密处理，以平衡透明度和保护商业利益。

6. 授权转移通知方式：明确规定当前授权持有人在将回收工艺授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欧盟委员会，确保了通知方式的法律确定性。

此更正法规虽为技术性修正，但对向欧盟出口或计划出口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材料及制品的企业具有重要影响，海关建议相关企业：尽快对照更正后的法规文本，审查并调整自身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标签使用、信息申报和合规策略，以确保对欧贸易的持续合规性，规避潜在的贸易壁垒风险。

来源：DPTC FCM

消费常识

你用的餐具、不粘锅涂层合格吗？新国标来了，一起告别“涂层焦虑”！

早上装豆浆的涂层纸杯、炒菜用的不粘锅、上班带饭的保温饭盒、食品饮料金属罐……这些每天和食物亲密接触的器具，内壁都藏着一层“隐形保护衣”——食品接触涂层。但不少人都有这样的顾虑：这层看不见摸不着的涂层，会不会偷偷释放有害物质？

别慌！2025年9月25日，《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25）全新国家强制性标准正式发布！这项关乎亿万家庭“舌尖安全”的关键标准，由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修订，将于2026年9月2日正式实施，给咱们的日常饮食安全再上一道“保险”，帮大家告别“涂层焦虑”。新国标有多安心？四大亮点读懂安全升级

一、原料清单“扩容”至3倍+，好材料有了“身份证”

2016版国标里，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只有105种；新国标中增加到346种，还扩容了以这346种作为原料且经过严格验证、分子量足够大的聚合物（分子量大于1000Da，更难迁移到食物中）。之前一些安全可靠的涂层原料，因为不在国标清单里，企业想用却不能用，新国标有效破解了这个行业痛点。

二、监管范围扩大，纸杯金属罐全覆盖

新国标进一步扩大了食品接触涂层监管范围，强化全链条安全管控。新国标明确规定热饮纸杯、汉堡纸等纸涂层产品的内壁涂层安全要求；同时，将金属罐、保温杯等接触酸性、高温食品的涂层产品，全部纳入严格管控范畴；此外，不直接接触食物但可能通过直接接触层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相关涂层，也被纳入新国标管控体系。

三、有害物残留管控更严格，双酚A迁移限值大幅降低

新国标将双酚A的迁移限值从0.6mg/kg降至0.05mg/kg，双酚A是一种可能影响内分泌的有害物质，

常用于环氧树脂涂料（如食品饮料罐内壁涂层等）。新国标对这种潜在干扰物的监管更加严格，以此推动企业优化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有害物残留，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产品。

四、分类管控更精准，炊具餐具使用更放心

旧标准中，所有带涂层的器具都需按统一的严苛条件进行高温迁移测试，导致部分无需高温使用的器具，其检测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匹配。新国标优化了高温迁移试验条件，仅炒锅、煎锅等炊具需做煮沸0.5小时+常温放置24小时的高温迁移测试，而餐具则无需再遵循该严苛条件开展检测。这一优化既贴合产品实际使用场景，又能精准管控炒锅等炊具的重金属、有机物析出风险，让消费者使用更安心。

五、招选对安全涂层产品

新国标再严，也要会选才放心！记住这几点：

1、看标识：购买时务必查看产品包装，认准“食品接触用”字样，不过，像保温杯、不粘锅等用途明确为食品接触的产品，就不需要单独标注“食品接触用”字样啦！

2、选渠道：建议通过正规超市、商场或品牌官方旗舰店购买，这些渠道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原料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更规范，质量更可靠；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来路不明的产品，避免因涂层不合格埋下安全隐患。

3、查外观：购买带涂层的餐具、厨具时，仔细观察涂层表面是否光滑平整、无划痕、无气泡、无脱落；拿起纸杯、餐盒轻轻捏一捏，感受材质是否厚实，避免选择一摸就掉粉、一捏就变形的产品；使用时若发现涂层出现脱落、开裂，应立即停止使用，更换新器具。

来源：北京市场监管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办公楼213室

邮 编：201111

电 话：021-64372216 021-64372212

邮 箱：safcmxh@163.com

网 址：<https://www.safcm.com>



公众号二维码